
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劉興錫

連絡電話：05-6336511#2202 編號：110-007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本院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三級警戒延長，為阻絕病毒入侵本院院宇，避免病毒擴散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或以通訊軟體施行遠距訊問外，自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（含執行案件）均通知取消既定庭期、停止拍賣，請有收到通知之當事人可以不用到庭。此外，更逐一檢視本院相關科處室之業務，採取下列防疫作為：

- 一、公證處之公證結婚業務暫緩辦理。其他公證、認證業務，除非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外，也一併暫緩辦理。
- 二、登記處之業務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，或必要性外，暫緩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院區均會在院區門口設置簡單收狀櫃檯。當然，為避免民眾外出，增加受感染之風險，歡迎有前開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郵寄遞狀、上網擷取空白書狀。
- 四、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請多加使用電話諮詢。至於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派駐本院之律師，暫緩辦理。
- 五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歡迎聲請電子卷證，可避免為聲請閱卷而舟車勞頓。
- 六、進入本院一律採實聯制，可用紙本登錄，也可以 QR CODE 掃描。如同時進入本院辦理相關業務之人數過多時，本院將會採取人流

管制，避免多人群聚。

七、聲請通訊監察書、搜索票等警、調人員，一律請在本院大廳聯絡承辦人員下來辦理。

七、本院同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設立測量額溫站外，亦要求相關主管隨時關懷同仁健康。

八、本院為確保辦公室環境安全，就各院區之公共區域走廊、廁所、法庭、會議室、調解室、協商室、停車場、大禮堂、櫃檯等，請廠商進行全面消毒。本院將繼續秉持「遏止侵入、避免擴散」原則，隨時視疫情發展，滾動式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提供給同仁及相關司法使用者安全環境。